

特約醫療合作契約書

立合作契約機構：國立中山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
特約醫院：鹽埕吉聯中醫診所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特約醫療服務相關事宜，訂立本件契約書，條款如下列：

一、合作目的：

甲方為落實對全校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健康照顧，特與乙方建立醫療合作關係，乙方同意提供適當之醫療優惠服務。

二、合約期限：

有效期限自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止，共計 2 年；期滿即自動失效並另訂新約。

三、優惠對象：

甲方所屬單位之學生及教職員工。(請主動告知掛號人員，並出示識別證)

四、優惠辦法及收費方式：

甲方成員至乙方就醫，初診及複診均免收掛號費，部份負擔則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辦理。

五、本合約成立後，雙方如有其他醫療合作事宜，得視需要隨時洽商討論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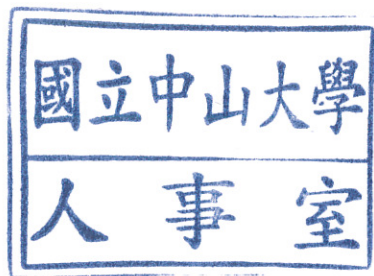
立約人：人事室組員 曾均芬

甲方名稱：國立中山大學

甲方代表：校長 楊弘毅

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
電話：(07) 525-000 分機 2055



乙方名稱：鹽埕吉聯中醫診所 (設立許可證號：高市衛中鹽字第3807280014號)

乙方代表人：執行長 黃炫傑



地址：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185.187號

電話：(07) 561-5185